

苗栗縣第4屆第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B3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楊副處長開錦

記錄：陳淑玲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頭份中央路至竹南環市路路段所規劃身障停車格位置不適當，建請相關單位評估並增設身障停車位。(工務處)	有關頭份鎮中央路劃設身障停車格圓形及立桿部分，頭份鎮公所於104年6月23日以頭鎮工字第1040008151號函同意納入本年度預算辦理；另竹南鎮公所管轄環市路段計有68格停車位，設置身障停車位2格，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之規定。	解除列管。
二	苗栗火車站後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常被一般民眾占用，建請改善。(警察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苗栗火車站後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常被一般民眾占用違規停車部分，本局104年1月至6月計取締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70件，一般違規停車510件，合計580件。 2. 本局將持續落實加強勸導及取締工作。 3. 苗栗火車站後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汽、機車)經104年7月23日下午2時會勘，均已設置告示牌，並將檢舉電話公告以利民眾使用。 	解除列管。
三	竹南國中外人行道無坡道設置，且新舊人行道銜接處落差過大，為提供無障礙環境，建請改善。(水利城鄉處)	本案經104年3月19日現場勘查，該建議改善地點為本處99年度施作之通學步道，惟本府工務處執行之「苗栗縣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其中已包含地下停車場及竹南國中、竹南高中周邊人行道改善，已完成初步規劃，俟其細部設計完成後即可併同改善。	請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四	竹南鎮環市路段人行道常被汽機車占用，建請改善。(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竹南鎮環市路段人行道常被汽、機車占用部分，本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取締 258 件。 2. 本局將持續落實加強勸導及取締工作。 	解除列管。
五	為保障視覺障礙者行的權益，建議於主要路口設置語音號誌。(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向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調查臺北市既有路口裝設有聲號誌部份，其中巡查故障率大約 13.79%。 2. 以十字路口(幹、支道)而言，所需增設有聲號誌計 4 組，其中以一組(經)費用為 7 萬 1,000 元，合計 28 萬 4,000 元整。 3. 經考量縣內財政困窘，且既有轄內路口交通號誌損壞待維修盛多，已無相關經費(預算)可增設有聲號誌，增設有聲號誌費用龐大且故障率不低，故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請工務處研議相關替代方案之可行性，本案繼續列管。
六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提供居家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資料，以瞭解各項服務狀況，俾利檢討改善。(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委員建議事項已列入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業務報告編號五、十、廿、廿七及相關附件 4、5、7、8。	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	持續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在家教育學生 33 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 22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281 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 309 位，總計 645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二	<p>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學年度增 7 班、減 9 班、校內調整班型 5 班，合計本縣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級共 145 班。（如附件 1） 2. 補助本縣國中小各校增班設備費合計 49 萬 1,750 元，並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學前幼兒園巡迴班增班費共計 90 萬元。 3. 103 學年國中合格特教教師率達 76.54%；國小合格特教教師率達 93.81%。 4. 104 年補助特殊教育班級業務費每班 1 萬元，共計補助 146 萬元整。
三	<p>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縣 24 所學校配置有特教交通車，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65 人提出申請交通車服務。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130 人，補助經費 32 萬 5,000 元。
四	<p>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學問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8）</p>	<p>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人數：特教學校 32 名、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 94 名、非智類安置高中職 203 名。</p>
五	<p>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91 人，共計 27 萬 357 元。 2. 補助就讀私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97 人，共計經費 147 萬 7,500 元。
六	<p>提供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共 14 校 14 位學生。 2. 104 年度補助 57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校教師助理員 23 名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2 名。（詳如附件）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全縣國中小 14 位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305 位閱讀障礙學生有聲教科書。 5. 本縣「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數學領域教材冊」審稿出版中。

七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公立幼兒園，共計安置 42 名。 2. 依據身心障礙幼兒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者，103 學年第 2 學期共計 28 所幼兒園申請。 3.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機構）5,000 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80 所，共計 146 萬 5,000 元。
八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教育處主責部分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104 年 6 月 7 日結合社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幸福樂章—牽手練習曲」身心障礙者婚姻家庭教育 1 場次，分別與家長、身障者談及家人關係、親密關係，並進行家庭合作 DIY，共計 44 人參與。
九	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104 年 1-6 月補助 8 所國小辦理 104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共計 10 班，參加學生 84 人，經費合計 92 萬 7,742 元。
十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預定 104 年 11 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滾球比賽，透過活動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同儕互動關係，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二)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 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身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理。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二	規劃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苗栗客運購置 13 輛低地板無障礙公車(6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及 7 輛低地板柴油引擎公車，行駛新竹-苗栗、新竹-南庄、新竹-後龍、後龍-大甲、苗栗-大甲、苑裡-大甲及苑裡-日南國中等路線)，已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陸續營運。 2.新竹客運購置 1 輛柴油低地板無障礙公車，(行駛路線為苗栗-大湖及大湖-卓蘭)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營運。 3.未來相關客運業者將視營運狀況及需求，配合陸續購置。
三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經向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調查臺北市既有路口裝設有聲號誌部份，其中巡查故障率大約 13.79%。 2.以十字路口(幹、支道)而言，所需增設有聲號誌計 4 組，其中以一組(經)費用為 7 萬 1,000 元，合計 28 萬 4,000 元整。 3.經考量縣內財政困窘，且既有轄內路口交通號誌損壞待維修盛多，已無相關經費(預算)可增設有聲號誌，增設有聲號誌費用龐大且故障率不低，故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依 104 年度第 2 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 10244 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 205 格，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之規定。

(三)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優先申購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可供購買或承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有保留一定比率予身心障礙者(不得低於 3%)，倘有申請時將優先配合辦理。 3. 本處(工商科)並未列管公有公共場所，合先敘明。 4. 倘公有公共場所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開設零售商店案件，本處(工商科)於審核商業登記時將配合辦理。

	政府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7)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4、§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 43 條(基地與騎樓地面)第 2 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2. 目前辦理103-104年度苗栗市騎樓整平工程(第三期)，已於今年度4月16日完工，修建路段為苗栗市中正路265號-629號及中正路310號-632號。
三	新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及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核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負責人改善並核定改善期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府執行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前，均要求起造人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由本府業務單位查對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 2. 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必邀請相關團體及合格勘檢資格之專家建築師，實施現場鑑測，確認是否符合圖說及法令規範。 3. 本府每季執行執照抽檢業務，將案件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4. 針對都市計畫涉及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業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土地退縮建築，並納入該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依各都市計畫地區稍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至少退五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2)工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3)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二公尺。但情形特殊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p>5. 另對於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業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二)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六公尺至十二公尺)、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景觀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以體現並營造出友善及優質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空間。</p> <p>6.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許可審議，查中央及本縣相關規定未針對無障礙設施有規範，惟辦理審議時，如涉公共使用設施之規劃，委員多數有提出無障礙通用設計等之意見，以營造有善之無障礙環境。</p> <p>7.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止，辦理 1 場「104 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員會」會議，辦理 1 場「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 5 案。。</p> <p>8. 104 年度持續督導 B3、B4 類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p> <p>9. 104 年依據民眾陳情事項辦理，已要求台鐵苗栗站（後站無障礙通路）與台鐵竹南站（無障礙廁所）改善完成，另竹南鎮立游泳池（停車場）預計 8 月底完成改善。</p> <p>10. 104 年度新增行動 APP 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並且定期更新，讓民眾了解可提供無障礙環境之便利商店與加油站。</p>
--	---

(四)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 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進用身心障礙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用比例；截至本(104)年 7 月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計共 237 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32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 376 人，超額進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用身心障礙人員 144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占應進用之百分比達 162%，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 88 所(如附件 2)。
-------------------	---

(五)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及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入園門票，優待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半價優待。 2. 104 年 1 至 6 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 400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共優待 507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
二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中正堂每場演出活動，提供 4 張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2. 苗北藝文中心定時定量(每月第 2 個星期日起至第 3 個星期日止)提供免費身心障礙席，演藝廳每場次 8 席，實驗劇場每場次 2 席，索完為止。每人每月限索取一場次。 3. 苗北藝文中心每場次除提供 4 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另規劃「愛心票」優惠辦法:身心障礙人士購票均享 5 折優惠，限購 2 張(含陪同者 1 人)，需憑有效證件驗證入場。
三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參觀木雕博物館。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 3,088 人。

(六)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7)、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規劃情形§5、§6、§ 13、§14、§15	<p>1. 本縣目前共有 7 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南勢、為恭、部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p> <p>2. 104 年 1 月至 6 月鑑定人數共 3219 人，通過審核有 2973 件，退件 1 件，單項鑑定為 2511 件，多項鑑定 546 件，協助安排到宅鑑定 19 件。</p> <p>3.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縣鑑定服務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607 1337 947"><thead><tr><th>鑑定醫院</th><th>單項鑑定</th><th>多項鑑定</th><th>到宅鑑定</th></tr></thead><tbody><tr><td>為恭</td><td>511</td><td>75</td><td>13</td></tr><tr><td>部苗</td><td>475</td><td>19</td><td>0</td></tr><tr><td>大千</td><td>227</td><td>388</td><td>4</td></tr><tr><td>苑裡李綜合</td><td>54</td><td>2</td><td>1</td></tr><tr><td>重光</td><td>36</td><td>0</td><td>0</td></tr><tr><td>弘大</td><td>4</td><td>0</td><td>0</td></tr><tr><td>大千南勢</td><td>224</td><td>0</td><td>1</td></tr></tbody></table>	鑑定醫院	單項鑑定	多項鑑定	到宅鑑定	為恭	511	75	13	部苗	475	19	0	大千	227	388	4	苑裡李綜合	54	2	1	重光	36	0	0	弘大	4	0	0	大千南勢	224	0	1
鑑定醫院	單項鑑定	多項鑑定	到宅鑑定																															
為恭	511	75	13																															
部苗	475	19	0																															
大千	227	388	4																															
苑裡李綜合	54	2	1																															
重光	36	0	0																															
弘大	4	0	0																															
大千南勢	224	0	1																															

<p>二</p> <p>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1)</p>	<p>1. 本縣 18 鄉鎮衛生所皆有提供成人健檢、下鄉設站篩檢以及四癌篩檢服務，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執行後續追蹤協助轉介醫院診治。 (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身障者)。 104 年 1 月至 6 月四癌篩檢服務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443 1396 660">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23359</td> <td>155</td> <td>101</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8023</td> <td>537</td> <td>379</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11561</td> <td>604</td> <td>410</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13,833</td> <td>960</td> <td>374</td> </tr> </tbody> </table> <p>2. 整合性預防保健目前辦理 26 場，總篩檢人數 6065 人(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身障者)。 104 年 1 月至 6 月整合性預防保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851 1396 1326">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篩檢人數</th> <th>異常個案數</th> <th>追蹤完成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血壓</td> <td>3976</td> <td>568</td> <td>568</td> </tr> <tr> <td>血糖</td> <td>3976</td> <td>520</td> <td>520</td> </tr> <tr> <td>血膽固醇</td> <td>3976</td> <td>598</td> <td>598</td> </tr> <tr> <td>三酸甘油酯</td> <td>3976</td> <td>601</td> <td>601</td> </tr> <tr> <td>身體質量指數</td> <td>3976</td> <td>523</td> <td>-</td> </tr> <tr> <td>腰圍</td> <td>3976</td> <td>698</td> <td>-</td> </tr> <tr> <td>子宮頸抹片</td> <td>2268</td> <td>210</td> <td>-</td> </tr> <tr> <td>乳房攝影</td> <td>1369</td> <td>103</td> <td>-</td> </tr> <tr> <td>口腔黏膜篩檢</td> <td>1795</td> <td>51</td> <td>-</td> </tr> <tr> <td>大腸癌篩檢</td> <td>2385</td> <td>29</td> <td>-</td> </tr> </tbody> </table>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23359	155	101	乳房攝影	8023	537	379	口腔黏膜篩檢	11561	604	410	大腸癌篩檢	13,833	960	374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3976	568	568	血糖	3976	520	520	血膽固醇	3976	598	598	三酸甘油酯	3976	601	601	身體質量指數	3976	523	-	腰圍	3976	698	-	子宮頸抹片	2268	210	-	乳房攝影	1369	103	-	口腔黏膜篩檢	1795	51	-	大腸癌篩檢	2385	29	-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23359	155	101																																																														
乳房攝影	8023	537	379																																																														
口腔黏膜篩檢	11561	604	410																																																														
大腸癌篩檢	13,833	960	374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3976	568	568																																																														
血糖	3976	520	520																																																														
血膽固醇	3976	598	598																																																														
三酸甘油酯	3976	601	601																																																														
身體質量指數	3976	523	-																																																														
腰圍	3976	698	-																																																														
子宮頸抹片	2268	210	-																																																														
乳房攝影	1369	103	-																																																														
口腔黏膜篩檢	1795	51	-																																																														
大腸癌篩檢	2385	29	-																																																														
<p>三</p> <p>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2)</p>	<p>在現行的健保制度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以下的就醫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障手冊者，政府補助其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情形：重度或極重度身障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 1/2；輕度身障者，補助 1/4。 2. 健保醫療給付包括門診、住院、預防保健、居家照護及慢性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其中預防保健的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篩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 4 項，自 95 年度起，已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因此，身心障礙保險對象如果因病而需要前述醫療服務，均已囊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均為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 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服務。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出院準備)	本縣 15 家醫院均設有服務窗口，提供身心障礙者出院準備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79 人。																				
五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4)	1. 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本縣指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供醫療服務。																				
六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1. 針對具有心理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藉由通報轉介本局皆予收案管理，並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2. 心理支持需求包含：關懷訪視、心理師晤談。																				
七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衛生局主責部分為生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p>1.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智障；</p> <p>(2) 患有精神疾患；</p> <p>(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4) 患有盲、聾、啞等，重度或極重度聽或語言障礙；</p> <p>(5) 其他身心障礙。</p> <p>2. 本縣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14293 元，補助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279 1401 1579">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 <th>最高補助金額</th> <th>補助人數</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子宮內避孕器裝置</td> <td>1000</td> <td>1</td> <td>793</td> </tr> <tr> <td>女性結紮</td> <td>10000</td> <td>1</td> <td>10000</td> </tr> <tr> <td>男性結紮</td> <td>250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結紮手術麻醉</td> <td>3500</td> <td>1</td> <td>3500</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1000	1	793	女性結紮	10000	1	10000	男性結紮	2500	0	0	結紮手術麻醉	3500	1	3500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1000	1	793																			
女性結紮	10000	1	10000																			
男性結紮	2500	0	0																			
結紮手術麻醉	3500	1	3500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1. 訂於每月第三週的星期四辦理精障家屬支持團體。 2. 由青海醫院、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協助卓蘭衛生所、後龍衛生所、頭份衛生所辦理宣導。 3. 104 年度辦理家屬支持團體： 頭份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 後龍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 卓蘭鎮支持性家屬座談會。																				

九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	1.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員會，身心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檢，申請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該委員會處理。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異議複檢人數共 3 人。																
		<table border="1"> <tr> <th>原鑑定等級</th> <th>人數</th> <th>異議複檢等級</th> <th>人數</th> </tr> <tr> <td>未達輕度</td> <td>1</td> <td>未達輕度</td> <td>1</td> </tr> <tr> <td>輕度</td> <td>1</td> <td>輕度</td> <td>2</td> </tr> <tr> <td>重度</td> <td>1</td> <td>重度</td> <td>0</td> </tr> </table>	原鑑定等級	人數	異議複檢等級	人數	未達輕度	1	未達輕度	1	輕度	1	輕度	2	重度	1	重度	0
		原鑑定等級	人數	異議複檢等級	人數													
		未達輕度	1	未達輕度	1													
輕度	1	輕度	2															
重度	1	重度	0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p>1. 104 年度本縣共設立 11 家護理之家。</p> <p>2. 104 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9 家、身心障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11 家。</p>																						
二	居家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p>1. 104 年度有 7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喘息服務，有 22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機構喘息服務。</p> <p>2. 本中心服務人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 colspan="2">104 年度(1-6 月)</th> </tr> <tr> <th colspan="2"></th> <th>50 歲以上</th> <th>49 歲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三</td> <td>居家喘息</td> <td>72 人 /477 人日</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機構喘息</td> <td>101 人 /1,803 人日</td> <td>未辦理</td> </tr> <tr> <td rowspan="2">四</td> <td>居家復健</td> <td>252 人 /1,485 人次</td> <td>9 人 /61 人次</td> </tr> <tr> <td>居家護理</td> <td>52 人 /108 人次</td> <td>3 人 /17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104 年度(1-6 月)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三	居家喘息	72 人 /477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101 人 /1,803 人日	未辦理	四	居家復健	252 人 /1,485 人次	9 人 /61 人次	居家護理	52 人 /108 人次	3 人 /17 人次
		104 年度(1-6 月)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三	居家喘息	72 人 /477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101 人 /1,803 人日	未辦理																					
四	居家復健	252 人 /1,485 人次	9 人 /61 人次																					
	居家護理	52 人 /108 人次	3 人 /17 人次																					
三	居家復健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四	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五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	<p>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104年1-6月共核銷68人/79件，核銷金額745,600元。</p> <p>2.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優惠申審業務：104年度1~6月共受理申請審核44案。</p>																						
六	外籍看護工申請服務	<p>1. 104年度本縣計4家醫院（衛福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p> <p>2. 104年1-6月共155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動部審核。</p> <p>3. 統計簡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936 1345 1485"> <thead> <tr> <th>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th> <th>104年1-6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植物人</td> <td>3</td> </tr> <tr> <td>失智症</td> <td>23</td> </tr> <tr> <td>智能障礙</td> <td>15</td> </tr> <tr> <td>精神病</td> <td>5</td> </tr> <tr> <td>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td> <td>36</td> </tr> <tr> <td>自閉症</td> <td>1</td> </tr> <tr> <td>多重障礙</td> <td>71</td> </tr> <tr> <td>罕見疾病</td> <td>0</td> </tr> <tr> <td>染色體異常</td> <td>1</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總計</td> <td>155</td> </tr> </tbody> </table>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	104年1-6月	植物人	3	失智症	23	智能障礙	15	精神病	5	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36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71	罕見疾病	0	染色體異常	1	身心障礙者總計	155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類別細項)	104年1-6月																							
植物人	3																							
失智症	23																							
智能障礙	15																							
精神病	5																							
肢體障礙(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36																							
自閉症	1																							
多重障礙	71																							
罕見疾病	0																							
染色體異常	1																							
身心障礙者總計	155																							
七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p>1. 104年4月11日起於竹南鎮誠園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老萊子家屬聯誼會失智症家庭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暨家屬支持團體，歡迎轉知有需要的民眾與家屬報名參加，報名專線：037-676811#88880 為恭醫院林小姐。</p> <p>對象：</p> <p>(1)失智症照顧家屬優先</p> <p>(2)失智症相關工作人員及社區一般民眾</p> <p>(3)家庭照顧技巧訓練班每場次30人；家屬支持團體每場次20人。</p> <p>2. 9月以後的課程場次如下：</p>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9/5	09:00 - 10:30	全民預防失智症~健康樂活沒煩惱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 趙靄儀 教育訓練組長
		9/26		失智症異食問題怎麼辦?	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曾于鳳 護理師
		10/17		失智者安寧之路	臺大醫院緩和醫療病房 王浴 護理長
		11/7		失智者法律議題與案例	周敬恒律師事務所 周敬恒 律師
		11/28		苗栗長照中心失智症相關社會資源之運用	苗栗縣政府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連淑菁 營養師
		每場合家屬支持團體 10:30-12:00-共 90 分鐘 (團體主題配合課程為主, 依實際家屬需求進行調整)			苗栗為恭醫院 陳盈旬臨床心理師 /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 曾惠芬 社工組長
上課地點：誠園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公園一街 2 號)					
		<p>3. 本中心 104 年起由 5 家居家服務單位一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課程，共計 10 場，截至 6 月共有 52 人受益，男性 11 人，女性 41 人。</p> <p>4. 104 年 8 月 16 日上午九時本中心假本縣文觀局中正堂舉辦"我愛阿嬤妮" 公益舞台劇演出，期能讓縣民知道如何延緩及預防失智症發生。</p>			
八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p>1.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中心共提供 2,550 人長期照顧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累計共服務 2,032 人。</p> <p>2. 長期照顧十年服務計畫-服務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下表：</p>			
				年度	104 年 1-6 月
		服務項目			
		居家服務	863 人/69,438 人		
		日間照顧	38 人/2,836 人次		
		家庭托顧	0		
		交通接送	462 人/7,859 人次		
		營養餐飲服務	132 人/12,779 人次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6 人/43 件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2 人		
		3. 104 年度 1~6 月長照各項服務各鄉鎮人數人次統計如附件 3。			

(八)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身權法§72)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2,371件；金額23,260,600元。

(九)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情形及類別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1、§13)	104年1月至6月止共計辦理核發3,227件、因重新鑑定或毀損換發473件、遺失補發517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1,251件。
二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9)	1. 104年1月至6月共召開25次專業團隊會議，核發2,783件身心障礙證明，不符身障資格47件，鑑需併同作業123案。 2. 104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3,626件，其中一般性福利需求佔74%、居家及輔具需求佔23%、特定福利需求佔3%，並據以主動提供服務與轉介。 3. 配合本縣身障社團會員大會辦理無須重新鑑定暨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宣導計辦理19場次，共2,804人次受益。 4. 104年5月7日(星期四)於本府B401會議室，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規劃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5. 104年6月15日(星期一)於本府B301會議室，針對本縣各機構工作人員，辦理苗栗縣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規劃說明會議。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1. 100年度與內政部(衛福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業於102年2月完成。 2. 102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經評選由東吳大學得標，面訪調查完成1,515案，業已於102年10月31日完成履約。
四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	1. 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中心： (1)104年1月至6月通報149位個案(含疑似)，提

	保障法§48)	<p>供福利諮詢共 546 人次(包含：電話服務 362 人次、函件 149 人次及家庭關懷訪視 35 人次)。</p> <p>(2)103 年 11 月建置苗栗縣全身障人口管理資料表，逐一比對追蹤個案資料，截止 104 年 6 月底比對數量為 2,278 筆。</p> <p>(3)104 年 6 月 13 日召開「104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委員會」。</p> <p>(4)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104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生涯暨就業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議」。</p> <p>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p> <p>(1)104 年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編列新台幣 270 萬元，補助 4 名專業人力(1 名督導員、3 名社工員)及其他相關費用，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p> <p>(2)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23 位個案，提供電訪、函件及家訪等服務；電話服務共計 1,131 人次、函件服務共計 16 人次、家訪服務共計 326 人次、面訪 32 人次、陪同服務 1 人次。</p>
五	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右列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p>1. 居家服務</p> <p>(1)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竹縣支會等 5 個單位承辦。</p> <p>(2)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375 人次，服務時數 22,441 時。(如附件 4)</p> <p>2. 社區居住</p> <p>(1)補助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等分別於苗栗市、後龍鎮、竹南鎮提供服務，計 22 人接受服務。</p> <p>(2)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床供身障者在社區適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p> <p>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p> <p>(1)104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 82 家照護機構(縣外 46 家、縣內 36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共計 1,280 人接受服務。</p> <p>(2)104 年度簽約機構類型如下：</p> <p>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7 家。</p>

		<p>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24 家。</p> <p>C. 精神復健機構 12 家。</p> <p>D. 一般護理之家 19 家。</p> <p>4. 生活重建 10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辦理，1 至 6 月服務 18 人，共計 130 人次。</p> <p>5. 家庭托顧 104 年賡續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承辦，104 年 1 月至 6 月接受托顧服務者 1 人。</p> <p>6.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0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辦理，1 至 6 月服務 26 人，共計 726 人次。</p>
六	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右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p>1.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疏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104 年度委託 8 家機構承辦，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0 人。</p> <p>2. 104 年度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計畫由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辦理，辦理時間為 7/8、7/15、7/22、7/29、8/5、8/12、8/19、8/26 共計 8 場次，受益 64 人次。</p>
七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補助本縣身障機構、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6 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257 萬 9,687 元。
八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之核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 1,458 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註銷者計 799 件，有效件數 659 件。
九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1）	<p>手語翻譯服務</p> <p>(1) 104 年 1 月至 6 月手語翻譯，服務人數 310 人，服務人次 3,343 人，共計 59.5 小時。</p> <p>(2) 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及醫療等服務。</p>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並加以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 11 家；其中公設公營服務中心 1 家、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1 家、財團法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機構 9 家，預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 676 人（住宿安置 569 人、日間照顧 107 人）。截至 104 年 6 月底，

	者權益保障法§62、§63、§64)	<p>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 496 人(住宿安置 429 人、日間照顧 67 人)。(如附件 5)</p> <p>2. 10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優等機構 2 家(幼安、日照中心)、甲等機構 4 家(華嚴、新苗、聖家、創世)、乙等機構 1 家(廣愛)、丙等機構 3 家(親民、德芳、明德)。</p> <p>3. 104 年 1 月 15 日、3 月 23 日 25 日(第一階段評鑑丙等機構)聘請專業人員輔導親民教養院及德芳教養院。</p> <p>4. 104 年 5 月 13 日辦理第 3 次輔導，親民教養院拒絕本府輔導。</p> <p>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6 月 30 日至親民教養院複評，該院拒絕複評。(如附件 6)</p>
十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9)	103 年優採身障福利機構或團體成交金額彙整表及統計表，已彙整發文至衛生福利部核備。
十二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0、§71)	<p>1. 生活補助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6 萬 2,27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 億 9,958 萬 4,800 元。</p> <p>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7,647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億 2,203 萬 5,046 元。</p> <p>3. 居家照顧費：104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375 人次，服務時數達 22,441 小時，補助金額新臺幣 468 萬 8,180 元。</p> <p>4. 輔具補助費：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731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675 萬 9,672 元。</p> <p>5. 身障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申請。</p> <p>6. 身障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1 件，補助新臺幣 1,200 元。</p> <p>7. 前述各項補助，均無設籍時間限制。</p>
十三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3)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5 萬 6,79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431 萬 425 元。
十四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	104 年 1 月至 6 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 88 案，其中 25 案已結案，32 案派案身保後追續處，31 案已依弱勢

	保障法§74—§81)	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接受妥善照顧。
十五	身心障礙涉訟或需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4)	1. 本府委請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業務之教育訓練，參與45人。 2. 104年1月至104年6月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0案。
十六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75條各款規定者，得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5)	104年1月至104年6月未有身心障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案。
十七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措施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案件，104年1月至6月底核定補助24件，共計新台幣459萬6,235元。
十八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04年1月至6月共計60人次申請，皆全數通過。
十九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3)	104年1月至6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39人，開案評估37人，諮詢2人，未結案68人，結案53人。
廿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4)	104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位為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多元創業就業開發協會，104年1月至6月開案服務個案31人、推介面試媒合21人、推介成功就業16人、結案15人。(如附件7)
廿一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5)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
廿二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	1. 工場庇護性員工12人。

	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6)	2. 104年度核定補助庇護工場新台幣1,607,251元,第1期核銷新臺幣46萬8,506元整。 3. 訪視輔導14人次;庇護工場1-6月結合旅遊業17場次活動推廣。
廿三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7)	1. 職業輔導評量:104年度委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計服務11人。 2. 創業輔導:104年1月至6月止,利息補貼5人次,補貼金額為新臺幣2萬2,621元;設施設備補助3人,合計新臺幣6萬1,000元。 3. 職務再設計:104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1至6月受理2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3萬7,500元。
廿四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104年5月底止,義務機關(構)數335家,超額104家,足額110家,不足額13家,進用1,674人,不足15人。
廿五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5)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綠化有限公司、銘廬住管企業社等8家,於本府104年度7月份員工團結月會頒獎表揚。
廿六	為求事權統一,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廣視障者按摩業之主管機關,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6)	截至104年6月底止計核發69張苗栗縣按摩執業許可證,其中有效證件為58張,無效為11張。
廿七	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04年爭取補助辦理各項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10件,金額新台幣2,573萬7,000元。(如附件8)

2. 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p>一、獲配部分：</p> <p>1. 公彩104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4億7,289萬9,000元(含以前年度賸餘)，104年1月至6月獲配新台幣2億1,580萬6,933元。</p> <p>二、執行部份：</p> <p>1. 104年1月至6月執行新台幣2億4,742萬5,291元。</p> <p>2. 104年7月至12月方案持續執行中。</p>
二	苗栗縣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104年1月至6月服務身心障礙者4,698人次，高齡者2,858人次，總計7,556人次，執行新台幣546萬294元。
三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權法§53）	<p>1. 104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5,837萬5,000元，104年1月至6月統計4家客運公司計88萬2,536人次（身心障礙者16萬8,370人次）。</p> <p>2. 本府自100年4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4年1月至6月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1萬3,126人次。</p> <p>3. 另身心障礙者有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等實際需求增加儲值點數至三倍者，截至104年6月止計有55人。</p>

3. 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8）	<p>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104年1月至6月共受理617案(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案件，符合開案指標計279案。</p> <p>2. 三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104年1月至6月共服務852案(含103年延續性案件)，結案315案，目前在案量計537案。</p> <p>3. 兒童發展篩檢社區宣導活動，104年1月至6月共辦理60場，計10,717人次參與。</p>

參、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建請苗栗縣政府第2辦公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舞台設置斜坡道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

說明：該國際會議廳舞台兩側皆為階梯，致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無法順利上下舞台，建請研議設置無障礙斜坡道，營造友善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並移請行政處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請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填報：

(一)衛生局：定期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請提供具身心障礙資格之篩檢人數。

(二)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1)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加註人數說明。

(2)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各班別等相關資料。

(3)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足額部分請列表呈現，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2. 社會福利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用途說明。

伍、散會